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注奉撤登字〔2025〕第 26000001202411200023 号

当 事 人：上海固奎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350808544P

住所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姚家村 848 号 4 幢 1008 室

撤销登记（备案）事项：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核准的监事备案

经查，2016 年 6 月，上海固奎商贸有限公司委托自然人吕家虎办理公司监事备案，监事由杨超变更为蒲寿俊。吕家虎向我局提交监事备案申请，本局受理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核准。另查明，上海固奎商贸有限公司申请监事备案时提交的身份证系蒲寿俊遗失的身份证，本次监事备案不是蒲寿俊的真实意思表示。

上海固奎商贸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监事备案的违法事实。

以上事实有书证等证据予以证明。

本案调查终结后，本局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依法向侯魁、

上海固奎商贸有限公司公告送达了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5〕第26000001202411200023号《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公告已满30日。于2025年4月11日依法向蒲寿俊邮寄送达了上述告知书。当事人在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于2016年6月21日对上海固奎商贸有限公司作出的监事备案。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5月21日